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委托单位：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服务单位：新疆智慧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智慧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时间：2025年3月28日

签定地点：阿克苏市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阿克苏市 2023-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的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建设用地区划报批管理办法》等国家及自治区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根据现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为阿克苏市 2023-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时完成阿克苏市 2023-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调查、分析；完成进出平衡文本编制和数据库建设成果验收和报备。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	------	------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国办发〔2020〕44号)		
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166号)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自然资发〔2022〕187号)		
5	《自治区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		
6	《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7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		
8	(TD/T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厅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合同经费

1、取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

2、困难类别按II计算。

3、经双方协商，本次工作包干总经费为：¥439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未及时提供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提供软件安装调试有效自然资源专网系统填报平台；

3、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三天内，及时做出答复，未及时答复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5、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2、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等，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3、项目开展后，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保证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完成自然资源厅审查。

服务地点：阿克苏市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和使用：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

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不得复制、丢失或涂改甲方的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

4、乙方在相关成果材料通过省级验收后，调查成果和原始资料一并交还甲方。

第九条 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总价款费用 50%，项目通过自然资源厅审查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总价款费用 50%。

第十条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信息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标准及约定标准，能够为甲方使用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经费，并按该项目经费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终止的，应向甲方按合同约定费用的 20%赔偿违约金；如乙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合同约定费用的 20%外，还要退还甲方预

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当时银行贷款利息支付利息。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合同约定项目成果时，每逾期1日，按合同约定的经费总额的1‰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材料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返工周期为15天，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材料。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相关成果材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100%支付违约金。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调查任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及通知送达

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

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一方违约产生纠纷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解决争议产生的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所载的各方地址等信息，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和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若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相关成果材料交接完毕和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钱晓双

联系电话：1789923992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新疆智慧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钱亚琦

联系电话：18809979932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英阿瓦提路支行

银行帐号：852130212010107377588

